

中电合〔2024〕203（运）4号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

中电合〔

）

）

## 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

甲 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曾毅

乙 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74572K

住 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胡回春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848,225.199664 万人民币。
- 2、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91,383.8529 万人民币，以智慧交通与平安城市、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绿色服务型电子制造为主业，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与香港联合交易所（H 股）上市。
- 3、甲方系乙方实际控制人。
- 4、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乙方拟向甲方销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等。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基本原则与合作方式

本协议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的过程中，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明确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应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1.1 等价有偿原则：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销售产品为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交易，乙方有权遵循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销售之产品向甲方收取合理的价款，甲方亦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向甲方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根据有关定价政策、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定，即乙方向甲方收取的销售价款将不低于同一时期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时收取的价款。

1.2 独立性原则：甲方在综合考虑和比较各方条件基础上，有权独立选择对己方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或者从独立第三方购买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1.3 及时通知与替代原则：当乙方非由于自己过失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提供或不能全部提供本协议或实施协议所约定的产品时，有义务在其可以合理确定该产品不能提供或不能全部提供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以合理努力协助甲方从其他渠道获得与本协议或实施协议约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1.4 在乙方向甲方销售单个/批量产品前，甲乙双方还可在本协议基础上、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式分别订立相应的实施协议。

1.5 甲方与乙方互相保证，将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承担各自应承担的义务。本协议所指甲方，除其本身外，还包括其附属公司。本协议所指乙方，除其本身外，还包括其附属公司。本协议所述附属公司，指一方全资拥有或者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6 如乙方关联交易的对象为甲方控股上市公司的，则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甲方控股上市公司依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和有关监管规则规定，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审议等程序。

## 二、销售产品与质量要求

2.1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为：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体及相关的系统、设备、耗材，生产线体自动化改造及相关的系统、设备，T-CON 板、导光板等液晶面板相关组件，通信产品、电源产品、平板电脑、电容器等电子产品和电子器件，及计算器、软件等信息化办公产品。

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品质、技术等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

要求在实施协议中或乙方提供分包服务时另行约定)。

2.3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持续给予技术支持。

### 三、定价政策与依据、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等产品，依据公平公允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议价、成本加成定价确定产品价格。

3.2 本协议项下的市场价格指国内同行业企业销售同类产品而收取的价格。

3.3 在无市场价的情况下采取协议价。本协议项下的协议价指：

(1) 参考乙方以往年度根据市场价格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记录并结合原材料及人力资源成本上涨因素而拟定的价格；或

(2) 若国内市场无乙方销售的相关产品之供应，则价格为相关产品进口价加上乙方进口成本费用及一定利润。

3.4 本协议项下的成本加成定价指：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3.5 甲乙双方参照以往年度交易总量、交易金额，以及对本协议期限内乙方销售产品种类和总量、金额合理增长的预计等因素，经协商确定，乙方本协议期限内向甲方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金额，每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3.6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实施协议中约定。

### 四、实施协议

4.1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有必要，甲乙双方承诺将促使该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对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本协议的具体履行事宜签订实施协议，并促使该等实施协议的核心条款与本协议相关条款保持一致。实施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任何抵触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2 甲乙双方将促使其附属公司遵守本协议约定。

### 五、不可抗力

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火、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甲

乙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协议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 六、保密

6.1 甲乙双方同意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经公开有关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

6.2 甲乙双方应当为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无论该商业秘密是通过口头、书面、视觉或其他形式取得的,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人,除非协议对方已经事先书面授权该第三人取得该被透露的商业秘密。

6.3 甲乙双方对保护对方商业秘密的谨慎程度应不亚于该方对自己拥有的商业秘密的谨慎程度,但无论如何协议任何一方采取的保护不能低于合理标准。

6.4 如果由于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导致对方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泄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5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和协议终止后,均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将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超出协议范围使用。

##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已签订实施协议约定,导致对方遭受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差旅费、调解费、公证费、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7.2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行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对方利益,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乙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协议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 六、保密

6.1 甲乙双方同意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经公开有关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

6.2 甲乙双方应当为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无论该商业秘密是通过口头、书面、视觉或其他形式取得的,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人,除非协议对方已经事先书面授权该第三人取得该被透露的商业秘密。

6.3 甲乙双方对保护对方商业秘密的谨慎程度应不亚于该方对自己拥有的商业秘密的谨慎程度,但无论如何协议任何一方采取的保护不能低于合理标准。

6.4 如果由于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导致对方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泄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6.5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和协议终止后,均不得泄漏对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将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超出协议范围使用。

##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已签订实施协议约定,导致对方遭受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差旅费、调解费、公证费、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7.2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行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对方利益,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7.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时提供产品，每逾期 1 日，应按未按时提供产品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向甲方交付延迟交货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7.4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产品价款，每逾期 1 日，应按应付款项总额的千分之零点五向乙方交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 八、生效与期限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乙方根据其审批规定及上市地的相关规则要求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8.3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可重新签订协议。

## 九、变更与解除

9.1 本协议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本协议。

9.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能够在江苏省内以优惠于本协议或有关实施协议的条件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则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9.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根据协议的约定行使其单方解约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如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争议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将继续

续执行。

### 十一、通知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十二、附则

12.1 本协议及实施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仅在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修改附件。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12.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裁定为违法或无强制力，则有关内容将与本协议分离，并将完全不影响、损害或减损本协议中任何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效力。在含义和内容上与上述被裁定违法或无强制力的条款最相似但有效或合法的本协议其他条款或部分将取代上述被裁定违法或无强制力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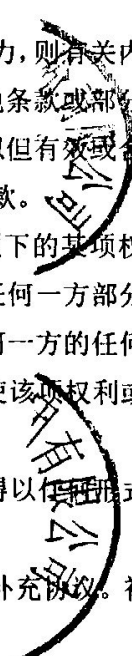
12.4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及实施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或权力或其某一部分不应视为已放弃该项权利或权力或该部分；任何一方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或权力，不应妨碍该方继续行使该未行使的部分；任何一方的任何一次放弃行使某项权利或权力或其某一部分，不应妨碍该方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权力。

12.5 本协议中包括的条款标题和说明仅供参考，上述标题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定、限制、扩展、或描述本协议的范围或任何条款的内容。

12.6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7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号



中电合(2024)203(运)4号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元斌

乙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峰

62411207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22日